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DY-G2025-0012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数字证书年度使用及等保测评

采购人：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标人：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按照采购文件，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维护范围及内容：具体见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DY-G2025-0012]。

二、合同期限和地点：

1. 维护期限：自该项目开始之日起1年，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9日。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伍拾肆万柒仟元整 元(小写金额：547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且项目团队成立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在本项目服务期满，次月甲方支付给乙方。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乙方出具全额正式发票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该阶段验收报告，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164100 , 大写: 人民币 壹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 元整,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团队进场服务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 (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后 (15) 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382900 , 大写: 人民币 叁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 元整, 在乙方履行维护服务期限满 1 年, 达到甲方服务要求, 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 (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70%) 后 (15) 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徐州建行环城路支行

银行帐号: 32001711536050752271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乙方出具全额正式发票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该阶段验收报告, 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七、验收标准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要求

服务期满, 乙方出具相关验收资料, 同时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具有 CMA 或 CNAS) 进行检测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建设成果, 系统功能、产品使用, 人员服务等方面进行验收, 合格后出具合格验收报告, 验收费用由中标方向第三方检测机构支付,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经甲方组织验收后方可支付相应款项。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料, 便于乙方开展维保工作。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 要提前通知乙方。

(4) 本项目中涉及到开发新软件的, 验收时由甲方组织专家或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

(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 应运用合理的技能, 认真、勤奋的工作。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有关方同意, 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同时签订保密协议。

(4)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九、违约责任

1.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终止, 变更或解除合同, 如有违反, 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还应追加赔偿。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应向甲方另行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 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 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规定为准。

十二、本合同一式 四 份, 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一 份,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二份。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 方: 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 方: 徐州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徐州市建国西路 85 号

单位地址: 鼓楼区坝子街 9 号中和大厦 4F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徐州建行环城路支行

联系电话: 0516-85705945

银行帐号: 32001711536050752271

日期:

联系人: 周鹏飞

联系电话: 0516-85555900

日期: